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4）第 0315 号

致：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和《监管办法》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217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23日《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相关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适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重点问题一：“关于公司的历史沿革。（1）2000年10月，公司股东由经评估的土

地及在建工程项目出资，2004年11月9日，股东李秀珍以实物出资1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是否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实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1、2000年10月，公司股东由经评估的土地及在建工程项目出资，2004年11月9日，股东李秀珍以实物出资12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货币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是否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实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2000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5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增资，以上实物出资不足450万元的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

2000年10月16日，湖北天龙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鄂天龙评估字2000第[8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以2000年10月8日为估价时间，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评估后的价值共计372.526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276.48万元，在建工程96.0462万元。

2000年10月18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戴亮认缴增资中的10万元出资转由李虹承担。同日，戴亮和李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10月20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00)第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0月20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大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秀珍	45	73	货币	450	90
			332	实物		
2	戴亮	5	35	实物	40	8
3	李虹	-	10	货币	10	2
-	合计	50	450	-	500	100

2000年11月9日，大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2011421601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 2004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4年11月9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增资后李秀珍出资900万元，戴亮出资80万元，李华军出资20万元。

2004年11月10日，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恒会验字[2004]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10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根据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正丰评字【2004】第J23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1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增资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珍	450	货币：325	900	90
			实物：125		
2	戴亮	40	货币：40	80	8
3	李华军	10	货币：10	20	2
-	合计	500	500	1000	100

2004年11月11日，大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20114216016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3)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2000年大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过程中，股东李秀珍、戴亮出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276.48万元)系大禹有限资产，同时李秀珍、戴亮未能证明本次增资所涉在建工程(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96.0462万元)为其所有。

2004年大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过程中，李秀珍未能证明用于增资的铸件、垫片、钢结构、办公设备等价值125万元实物资产为其所有。

基于上述：

A、2010年4月10日，大禹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方式，由李习洪以492万元货币出资替换原股东李秀珍、戴亮于2000年10月、2004年11月以实物资产出资492万元(包括2000年李秀珍、戴亮实物出资367万元，以及本次李秀珍实物出资125万元)。

2010年4月30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2010]第B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30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习洪缴纳的492万元货币资金。

B、2012年5月25日，大禹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大禹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并一致同意就出资方式置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6月21日，大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201000000293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禹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不合规情形，但是大禹有限控股股东李习洪已以现金出资方式变更了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并经过了会计师验资验证及工商部门备案认可。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完成以来股东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因此，大禹有限历史上股东出资不规范情形未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实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1)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00年11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18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戴亮认缴增资中的10万元出资转由李虹承担。同日，戴亮和李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根据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0月20日出具的武信会验字(2000)第0069号《验资报告》，李虹向大禹有限履行了10万元的出资义务。

2001年11月，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5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虹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2%股权转让给李华军。

2001年9月15日，李虹与李华军签署《股本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虹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2%股权转让给李华军，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0万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李虹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李华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万元。

2005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4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秀珍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华军；戴亮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华军。

2005年1月24日，李秀珍与李习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秀珍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7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2005年1月24日，李秀珍与李华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秀珍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华军。

2005年1月24日，戴亮与李华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戴亮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华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李秀珍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李习洪、李华军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00万元、180万元；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戴亮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李华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万元。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8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华军将其持有大禹有限出资中的60万元转让给李习洪，李秀珍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2007年10月18日，李秀珍与李习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秀珍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2007年10月18日，李华军与李习洪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华军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一元。

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李秀珍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李习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万元；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李华军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李习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万元。

2014年9月，公司出具说明，2010年以前大禹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其原因为2010年以前大禹有限处于发展中阶段，为扩大市场大禹有限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导致管理成本较高，利润一直较低。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5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亮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333%股权（6.66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洪，李习洪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85%股权（1.7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3月28日，戴亮与祝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戴亮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333%股权（6.66万元出资）转让给祝洪，转让价款为33.3万元。

2010年3月28日，李习洪与郑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李习洪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85%股权（1.7万元出资）转让给郑雯，转让价款为8.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5元，定价依据为根据当时大禹有限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戴亮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祝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3.3万元。2013年3月，本次股权转让方李习洪出具说明，其已收到本次股权受让方郑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5万元。

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6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屈俊超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145%股权（3.15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蔡方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67%股权（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朱宏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46%股权（1.01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19日，屈俊超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屈俊超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145%股权（3.158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2011年9月14日，蔡方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蔡方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67%股权（1.47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2011年10月8日，朱宏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朱宏将其持有的大禹有限0.046%股权（1.01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习洪。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六元，定价依据为其历史上取得大禹有限股权时的价格。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或提供的银行转帐单，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0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华军	陈胜	11.0000	66.0000
2	刘斌	李习洪	1.596	9.5760
3	徐礼富	李习洪	1.291	7.7460
4	梅林	李习洪	1.336	8.0160
5	廖卫东	李习洪	0.8200	4.9200
6	宋军	李习洪	3.1880	19.1280

7	王德忠	李习洪	1.6270	9.7620
8	陈泽煜	李习洪	0.8200	4.9200
9	吕永淮	胡海立	2.2740	13.6440
10	李华军	李波	1.5000	12.0000
11	李华军	翟卫民	3.0000	24.0000
12	李华军	刘静	8.0000	64.0000
13	李习洪	姜莲成	20.0000	160.0000
14	李习洪	朱双全	6.7100	53.6800
15	陈志祥	朱双全	16.5000	149.3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序号 1-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6 元、序号 10-1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8 元、序号 1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 9.05 元，定价依据为：

序号 1 的转让方股东为公司董事，受让方股东为公司职工，转让价格依据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序号 2-9 的转让方股东均为公司职工，转让价格根据其历史上取得大禹有限股权时的价格确定。

序号 10-14 的受让方股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所以定价上比职工股东高；

序号 15 的转让方股东在 2010 年 3 月增资成为大禹有限股东时的价格为 9.05 元/股，本次转让其按照取得大禹有限股权时价格转让。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均出具的说明或银行转帐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大禹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份转让情况

2013 年 8 月 20 日，方玉林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玉林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4.0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习洪，股份转让价款为 9.486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2 日，胡海立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海立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5.807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习洪，股份转让价款为 13.644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2 日，刘敏华与李习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敏华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276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习洪，股份转让价款为 3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奔原投资与李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奔原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53.226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华军，股份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万歌云与新海昇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万歌云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2.1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海昇投，股份转让价款为 44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陈胜与李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胜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022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华军，股份转让价款为 16.5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

1、股东方玉林、胡海立、刘敏华、万歌云、陈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均根据其取得股份时所支付对价确定。

2、股东奔原投资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李华军的定价依据为 2010 年 4 月其对大禹有限增资时支付对价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或银行转帐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于 2012 年、2014 年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上述股权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自有股份。

(2)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5 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增资，以上实物出资不足 450 万元的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

2000 年 10 月 18 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戴亮认缴增资中的 10 万元出资转由李虹承担。同日，戴亮和李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10 月 20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验字（2000）第 00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9 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增资后李秀珍出资 900 万元，戴亮出资 80 万元，李华军出资 2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恒会验字[2004]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鉴于大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过程中以及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过程中，部分股东实物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0 年 4 月大禹有限控股股东李习洪以货币出资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了置换并由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出具武信会验[2010]第 B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768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768万元，其中李习洪认缴780万元，实缴548万元；李华军认缴200万元，实缴200万元；戴亮认缴20万元，实缴2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09】G验字5-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5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9月，公司出具说明，2010年以前大禹有限历次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出资额一元，其原因为2010年以前大禹有限处于发展中阶段，为扩大市场大禹有限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导致管理成本较高，利润一直较低。

2010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0年3月25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李习洪认缴出资中的232万元变更为诚鼎创投认缴100万元、奔原投资认缴60万元、武汉创新投认缴30.5万元、俞冰认缴20万元、陈志祥认缴16.5万元、陈勇认缴5万元。

2010年4月2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本次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3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大禹有限及其股东与诚鼎创投、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俞冰、陈志祥、陈勇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9.05元，定价依据为以2009年经审计的大禹有限净利润人民币2000.65万元为基础，按照8倍的市盈率协商确定。

2010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2185万元

2010年10月15日，大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武汉创新投认缴本次增资，并吸收27名自然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18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0月29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0】验字1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0月29日大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大禹有限及其股东与武汉创新投、万歌云、文忠平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武汉创新投、万歌云、文忠平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1元，其定价依据为同期增资的有职工股东，要高于职工股东增资的价格，同时也要高于历史上前期增资的价格。

根据大禹有限及其股东与大禹有限25名员工分别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大禹有限25名员工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6元，其定价依据为根据大禹有限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其均确认对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价款支付完毕。

3、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重点问题三：“奔原投资、俞冰、陈勇等股东对公司增资时曾和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的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截至目前是否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和具有可执行性、公司是否已经全面完整披露股东历次增资签署的相关涉及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协议，并对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1、奔原投资、俞冰、陈勇等股东对公司增资时曾和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的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截至目前是否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涉及股份回购约定的情形包含有：2010年4月诚鼎创投、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俞冰、陈志祥、陈勇向大禹有限增资以及2010年10月武汉创新投、万歌云、文忠平、大禹有限25名员工向大禹有限增资，具体如下：

（1）2010年4月，诚鼎创投、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俞冰、陈志祥、陈勇向大禹有限增资

根据大禹有限及原股东与诚鼎创投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A、如果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10、2011、2012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90%；

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

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45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

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根据大禹有限及原股东与奔原投资、武汉创新投、俞冰、陈志祥、陈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

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

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增资方未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的请求，上述增资方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因未在双方约定时间行使而归于灭失。

(2) 2010 年 10 月武汉创新投、万歌云、文忠平、大禹有限 25 名员工向大禹有限增资

根据大禹有限及原股东与武汉创新投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

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

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根据大禹有限及原股东与万歌云、文忠平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A、如果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B、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

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武汉创新投未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的请求，其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因未在双方约定时间行使而不再享有。

2014年4月，公司分别与文忠平、万歌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0年10月24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在《增资扩股协议》解除后，除已经履行完毕的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均对双方自始不发生拘束力，且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享有股份回购权利的投资方已丧失或放弃其所享有的请求股份回购权利，上述有关股权回购相关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和具有可执行性、公司是否已经全面完整披露股东历次增资签署的相关涉及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协议，并对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表意见

（1）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和具有可执行性

2014年4、5月，公司分别与奔原投资、俞冰、陈勇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0年3月2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在《增资扩股协议》解除后，除已经履行完毕的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均对双方自始不发生拘束力，且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014年4月，公司分别与文忠平、万歌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10年10月24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在《增资扩股协议》解除后，除已经履行完毕的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均对双方自始不发生拘束力，且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014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习洪及第二大股东李华军出具承诺，后续若公司或相关股东因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对赌条款涉及股份回购时，本人自愿承担公司或相关股东承担的全部回购义务，并自愿就公司或相关股东因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对赌条款、承诺内容而遭受的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向公

司或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 公司是否已经全面完整披露股东历次增资签署的相关涉及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协议。

公司已经全面完整披露股东历次增资签署的相关涉及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有效和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已经全面完整披露股东历次增资签署的相关涉及业绩补偿、股份认沽、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一票否决制”、“优先清算权”等条款的协议，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重点问题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完整披露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等资质许可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资质许可核查公司是否已经获得必要的许可或资质，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主要产品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闸阀、球阀、蝶阀、控制阀、倒流防止器、排气阀以及其他水处理设备为主的七大产品系列。

2、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

(1) 公司现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水工金属结构（锥形阀，大型；球阀，大型）；证书编号 XK07-001-00333；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2) 公司现时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 TS2742040-2016《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股份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级别	产品	备注
B2	球阀	PN≤4.0MPa DN≤800mm 温度：0-60
	止回阀	PN≤1.6MPa DN≤1000mm 温度：0-60
	闸阀	PN≤2.5MPa DN≤600mm 温度：0-60
	蝶阀	PN≤1.6MPa DN≤1200mm 温度：0-60
	减压阀	PN≤1.6MPa DN≤400mm 温度：-20 -60

(3) 公司现时持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核发的编号

2013081803000200《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雨淋报警阀符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CNCA-09C-046：2011的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等资质许可生产的产品；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生产和经营已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或资质；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重点问题五：“公司实行产学研模式，与山西太原理工大学、长江水利设计院、山西水利设计院等均有合作，请公司说明与上述科研院校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签署、具体合作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上述合作中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表意见”。

[答复]

2008年5月5日，大禹有限与武汉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作方式有培养人才与学术交流，如聘请武汉大学1-2名有关学科领域的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约定双方科技合作与产品研发，如双方每年协同完成1-2个科研成果。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为：“大禹阀门应尊重和维护武汉大学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未经武汉大学允许，不得私自复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项目”。

2013年8月10日，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根据研发与应用需要，有外协合作研究（控制阀门在供水系统安全运行水锤效应中的选型及合理解决方案方面）需求时首先通知太原理工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同等条件下太原理工大学水利科学与工程学院有承担项目的优先权；基于本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成果归公司所有；费用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确定。

此外，公司在一些大型投标项目，如三峡水利、南水北调等项目中曾与长江水利设计院、山西水利设计院进行过相关技术咨询，主要为部分给排水阀门产品设计的技术咨询，由于当时合作深度尚浅，并未签署书面合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高校或其他科研机构所签署的合作协议自愿、真实，有关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重点问题六：“公司在建工程为大口径特殊阀门产能扩充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目前的进展、公司已经获得的相关许可文件（项目立项、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大口径、特殊阀门生产及扩建项目已分别取得：

- 1、《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3010035430156)；
 - 2、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经开环审表【2013】31号《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特殊阀门生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开国用(2013)第22号)；
 - 4、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规(武开)地[2013]53号)；
 - 5、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规(武开)建[2013]108号)；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1070100114BJ4001)。
- 此外，公司上述在建工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许可。

重点问题七：“公司原子公司武汉大禹欧标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注销。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注销的原因、注销所履行的相关程序、该子公司是否存在遭受重大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欧标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而其全资子公司欧标公司非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率为25%，且欧标公司是基于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实行产品差异化与批量化共同发展的战略而设立的。考虑到公司业已开展批量化产品的生产，欧标公司已无独立存续的必要，同时也为了避免更高的税负成本，因此公司决定将欧标公司注销。

(2) 欧标公司注销的程序

2010年12月5日，欧标公司股东大禹有限作出注销欧标公司决定，成立由李习洪、李华军组成的清算小组，并由李习洪出任清算小组组长，负责对欧标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10年12月15日，欧标公司办理了清算组备案，并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东)登记私备字[2010]第267号《备案通知书》。

2011年4月26日，公司对欧标公司《清算报告》予以认可。

2011年4月2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出具《公司注销核准

登记通知书》，核准欧标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2012年7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东国税通[2012]2167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欧标公司的税务注销登记。

2012年8月2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武地税征（2010）DJ05《注销税务登记审批表》。

（3）欧标公司合规经营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长青街派出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地方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0年1月1日至注销期间，欧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标公司的注销原因合理，且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0年1月1日至注销期间，欧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点问题八：“公司存有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答复]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率	13.69%	13.07%	12.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产品的外协环节成本占比低，工序水平非核心工艺、可替代性强，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重点问题九：“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目前公司的生产场所包括一厂、高桥分公司以及三厂（即大口径、特殊阀门生产及扩建在建工程）。

2014年10月1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技改项目于2013年3月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审批。

2006年6月2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大禹有限弹性座封闸阀生产项目的实施。

2008年8月1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大禹有限弹性座封闸阀生产项目（一期）验收。

2010年4月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大禹有限弹性座封闸阀生产项目验收。

2013年10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经开环审表[2013]31号《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特殊阀门生产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9月22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武经开环验[2014]30号《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特殊阀门生产及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的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合格。

（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时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31日核发的编号420108003543000001号《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高桥分公司现时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2月27日核发的

编号（正）A-东-12-00026号《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8月26日。

（3）股份公司及分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7月12日，公司出具承诺，自2012年以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0月1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遵守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重点问题二十六：“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约3,000万元左右。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遭受处罚等重大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并未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此外，公司在票据管理中存在内控隐患，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下设高桥分公司作为公司市政阀门的生产单位，公司每年向高桥分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市政阀门并由公司对外销售。公司与高桥分公司之间的往来，部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即由公司作为出票人向高桥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上述汇票均由高桥分公司再次背书给供应商，作为其对外采购的支付手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1、票据发生额：	5870.76	5741.71	1928.60
高桥分公司对供应商背书金额	482.46	1225.00	645.00
股份公司直接开具给供应商金额	5388.30	4516.71	1283.60
2、股份公司向高桥分公司采购阀门发生额	1190.99	1510.36	366.90

尽管公司与高桥分公司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且全部由高桥分公司背书给供应商，但上述行为不利于公司内部票据管理。因此，公司决定在今后加强票据管理，并对公司向高桥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规范。具体规范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停止向高桥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2、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于公司向高桥分公司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

承兑汇票，公司已存入 100%的保证金。

3、近期内注销高桥分公司。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增强票据使用的内部控制，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支持公司对于加强票据规范管理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高桥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存在内控隐患，但公司已对其向高桥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障碍。

重点问题二十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中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往来。（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款项性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未来是否会持续，后续的清理解决措施等；（2）请主办券商并申报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款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款项性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未来是否会持续，后续的清理解决措施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王高	员工借支	1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郑国	员工借支	-	-	20,435.04
其他应付款	郑国	提货保证金	2,023,706.84	1,952,873.84	-
其他应收款	王辉	员工借支	320,985.55	313,090.05	98,922.99
应付账款	佰德惠公司	往来款	728,926.75	728,926.75	1,948,926.75
其他应收款	佰德惠公司	往来款	520,000.00	520,000.00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应收自然人王高、郑国、王辉款项属于员工借支（差旅、通信、招待等）；

公司应付自然人郑国款项原因为郑国负责公司在新疆区域的销售，由于地处偏远，公司于发货时通常需要收取一定金额的提货保证金，该类保证金通常在完成销售后直接退还；

公司与佰德惠之间的往来款项系双方尚未结清的采购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货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应付佰德惠货款与应收佰德惠款项进行对冲，对冲完成后，公司应付佰德惠 208,926.75 元。

公司 2012 年度与佰德惠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认可。

2013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甥戴亮将其所持有的佰德惠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与佰德惠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发生的交易亦非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公司出具说明，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与关联自然人形成的资金借用外，公司遵循严谨、必要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请主办券商并申报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款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自然人王高、郑国、王辉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资金借贷。

公司与佰德惠公司之间关联采购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间关联交易符合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重点问题二十八：“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其他’的具体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609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查补缴增值税	-	-	66,997.80
车辆违规罚款	-	-	3,177.80
捐款	-	30,000.00	-
合计	-	30,000.00	70,115.6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列表中的“自查补缴增值税”系股份公司2012年补缴废品收入少缴的增值税及滞纳金;“车辆违规罚款”系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1月22日、2013年7月8日、2014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大禹有限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过相应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实质障碍。

附件一：

股份公司历次增资所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相关约定内容
1	诚鼎创投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40 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75 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25 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0、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反稀释条款</p> <p>本协议签署后，除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期权外，如果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继续进行增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等比例增资以保证投资人在公司股权不被稀释。</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被赋予以下选择权：</p>

		<p>有权否决该等出售行为；或</p> <p>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p>清算优先权</p> <p>在 2013 年 3 月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经全部投资人一致同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p> <p>大禹阀门经营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经营性亏损达到公司前一年度净资产 30%时；</p> <p>大禹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严重受损的。</p> <p>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时，投资人有优先清偿权。投资人在公司清算时，对公司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如下原则分配：如剩余财产未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全部剩余财产，其他股东无权获得剩余财产；对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的剩余财产，在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款之后若仍有剩余财产，则再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p>2</p>	<p>奔原投资</p>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以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p>3</p>	<p>武汉创新投</p>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40 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75 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25 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反稀释条款</p> <p>本协议签署后，除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期权外，如果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继续进行增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等比例增资以保证投资人在公司股权不被稀释。</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以按照受</p>

		<p>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p>清算优先权</p> <p>在 2013 年 3 月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经全部投资人一致同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 大禹阀门经营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经营性亏损达到公司前一年度净资产 30%时； 大禹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严重受损的。 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时，投资人有优先清偿权。投资人在公司清算时，对公司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如下原则分配：如剩余财产未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全部剩余财产，其他股东无权获得剩余财产；对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的剩余财产，在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款之后若仍有剩余财产，则再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p>4</p>	<p>俞冰</p>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 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 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 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 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 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 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以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5	陈志祥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以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6	陈勇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被赋予以下选择权：</p> <p>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7	武汉创新投	<p>业绩承诺</p> <p>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及大股东承诺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p> <p>A、2010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165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8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28 元。</p> <p>B、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1.60 元。</p> <p>C、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2.06 元。</p>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2011、2012 年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目标的 90%（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23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35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 35000 万元，税后经常性利润达到 4500 万元）；</p> <p>C、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D、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反稀释条款</p> <p>本协议签署后，除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期权外，如果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继续进行增资，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等比例增资以保证投资人在公司股权不被稀释。</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p>清算优先权</p> <p>在 2013 年 3 月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经全部投资人一致同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 大禹有限经营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经营性亏损达到公司前一年度净资产 30%时； 大禹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严重受损的。 大禹有限进行强制清算时，投资人有优先清偿权。投资人在公司清算时，对公司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如下原则分配：如剩余财产未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全部剩余财产，其他股东无权获得剩余财产；对超过投资人初始投资额的剩余财产，在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款之后若仍有剩余财产，则再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8	万歌云、文忠平	<p>回购权及行使</p> <p>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的股权：</p>

		<p>A、如果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p> <p>C、投资人应自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45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并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否则视为放弃行使回购权。</p> <p>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上市前，如果大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原持股额 10%以上的股权，投资人可以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向受让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是，经投资人认可的大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投资人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p>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郝京梅

莫彪

2014年10月13日